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0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8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84,800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列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

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3、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9月14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确定了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1,03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5日。

5、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8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84,8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之日起计算。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届满，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下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均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61.51 万元，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953.76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率为 23.18%，2017 年度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考核等级在 C 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但根据考核评级不同，获得解除限售的比例也不同：个人考核等级为 A 或 B 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个人考核等级为 C 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50%；个人考核等级为 D 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公司其余 18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达到 B 以上，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 181 名激励对象（原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回购注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81 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181 人）	1,021.20	408.48	408.48	612.72

注：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孙进、李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28,000 股限制性股票，目前相关回购注销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853,784	3.31%	-	4,084,800	24,768,984	2.84%
高管锁定股	18,513,784	2.12%	-	-	18,513,784	2.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40,000.00	1.19%	-	4,084,800	6,255,200	0.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437,434	96.69%	4,084,800	-	847,522,234	97.16%
三、股份总数	872,291,218	100.00%	-	-	872,291,218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